南方科技大学易燃易爆化学品管理及储存细则

易燃易爆化学品是实验室高危因子，按照谨慎使用、妥善储存原则，南方科技大学各使用单位建立集中购买、分类储存、总量控制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南科大2015[88]号）的有关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储存

1.易燃化学品

易燃化学品主要分为易燃液体和易燃气体两类。易燃液体通常指易燃类有机溶剂，包括石油醚、乙酸乙酯、乙醚、丙酮、乙醇、乙腈、氯乙烷、溴乙烷、苯、甲苯、二甲苯、异丙醇、吡啶等。易燃有机溶剂应单独存放于实验室阴凉通风处，理想存放温度25度以下，室温不超过30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各实验室所有易燃化学品存储总量不得超过100升**。实验室内原则上不能存放易燃气体钢瓶。

2.易爆化学品

易爆化学品主要分为几下几类：（1）活泼金属及其氢化物如钾、纳、锂、氢化铝锂等，此类试剂在常温下与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相互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导致燃烧或爆炸；（2）部分强氧化剂，如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钠、高氯酸铵、硝酸胍等，此类化合物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等易分解并引起燃烧或爆炸；（3）磷及其部分衍生物如赤磷、五硫化磷、黄磷等，此类试剂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4）其他类易爆化学品如三硝基甲苯、叠氮或重氮化合物等。**易爆化学品应根据其药品特性，进行特殊存储处理。各实验室所有易爆化学品存储量单个品种不得超过100g。**

第二条 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管理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各实验室应如实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各单位安全员负责监督下属实验室的台账管理工作。填写完的《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应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留存。

第三条 监督与检查

为确保安全，应重点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检查，包括各实验室每日的安全检查、各单位每周的安全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例行检查和抽查等。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及储存按照《南方科技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南科大2015[74]号）执行。

第五条 此细则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

2016年3月30日